

证券代码：830840

证券简称：永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霄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349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651 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暨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权益分派，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因注册资本变化，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 5、第 17 条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量的描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业务，审计服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实际开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王德丰、罗荣辉、许国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关联方许国强、邓卫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 127XY2020022281 的《授信协议》，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7XY202002228105、127XY202002228104 的担保合同，担保人分别为许国强、邓卫华，担保的方式为保证。合同显示保证借款额度 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实际取得借款 200 万元。现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许国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